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2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六、公司的税务	9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合法合规 ...	10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6
二十、结论意见	10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40094

致：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矿岩土”）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

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矿岩土	指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矿大岩土	指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中岩检测	指	徐州中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矿置业	指	徐州中矿岩土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启登	指	安徽启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矿深地	指	徐州中矿岩土深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晟泓	指	萧县晟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枣庄储能	指	中矿新能（枣庄）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苏融合	指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矿大资产	指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50844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1363951288

住所	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6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丁陈建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勘查、评估、治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钻探；工程物探；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注浆治理；特种专业工程（冻结、防治水、防漏风、井下降温、建筑物补强、地基加固）；科研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12-03
营业期限	1992-12-0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徐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在业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矿大岩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业务规则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矿大岩土以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两年，股本总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期间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2 年度、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647,837.40 元、167,191,456.23 元，分别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 99.98%、98.19%；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032,728.38 元、13,514,989.9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9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和“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合法合规”部分）。

4、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

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各项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合法合规”和“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对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进行了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报表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清晰，权

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业务规则指引 1 号》第五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华创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华创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创证券已经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证券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出具相关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矿大岩土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如下:

1、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 2021 年 11 月 26 日,矿大岩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矿大岩土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

请立信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2) 2021年11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45号），以2021年2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矿大岩土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16,260,554.19元。

(3) 2021年11月26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1223号），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矿大岩土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矿大岩土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4,553.68万元。

(4) 2021年11月26日，矿大岩土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矿大岩土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6,260,554.19元为基数，扣除专项储备24,789,231.17元后按2.393392:1比例折合8,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矿大岩土各股东以其在矿大岩土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作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5) 2021年12月6日，矿大岩土取得徐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300Z00054033），同意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2021年12月15日，矿大岩土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对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7) 2021年12月15日，中矿岩土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8) 2021年12月15日，中矿岩土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张立合为中矿岩土职工代表监事。

(9) 2021年12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62号），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2月28日，中矿岩土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00万元。

(10)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在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01363951288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陈建	2614.3763	32.6797
2	马金荣	999.9529	12.4994
3	吴圣林	999.9529	12.4994
4	王静	723.7948	9.0474
5	新苏融合	552.0000	6.9000
6	赵科学	354.2160	4.4277
7	庞彩皖	293.7840	3.6723
8	左德祥	280.0000	3.5000
9	何宝林	181.8096	2.2726
10	熊彩霞	181.8096	2.2726
11	王昌举	160.7612	2.0095
12	王俊华	113.0930	1.4137
13	张新宗	90.9049	1.1363
14	丁薇娜	80.0000	1.0000
15	李志永	68.1787	0.8522
16	于淑雯	45.4523	0.5682
17	陈益民	45.4523	0.5682
18	孙建华	45.4523	0.5682
19	高宇	40.0000	0.5000
20	高盛翔	36.3621	0.4545
21	朱元武	36.3621	0.4545
22	张晓堃	36.1897	0.4524
23	杨栋梁	20.0953	0.2512
合计		8,000.00	1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共有23名发起人，均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公司出资

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条件，具体为：

（1）公司设立时股东人数为 23 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 8,000.00 万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公司系由矿大岩土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4）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公司有公司住所。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矿大岩土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矿大岩土整体变更为中矿岩土，以矿大岩土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中矿岩土的总股本，各股东以其在矿大岩土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中矿岩土的相应股份。此外，《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中矿岩土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股份公司筹委会在创立大会召开前十五日以书面方式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出席会议的股东23人，持有公司股份8,0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追溯审计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情况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立信对矿大岩土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调整。2024年4月20日，立信出具《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24]ZB50865号），将矿大岩土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由216,260,554.19元调整为203,707,214.20元，扣除专项储备24,789,231.17元，用于折股的净资产金额为178,917,983.03元按2.236475：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捌仟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98,917,983.03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更正并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1223号），将矿大岩土截至202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由24,553.68万元调整为23,613.53万元。立信更正并重新出具《验

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6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中矿岩土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调整后的净资产值及折股方案进行了补充约定。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03,707,214.20 元，扣除专项储备 24,789,231.17 元后，按 2.236475 :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0,000,000 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构成对发起人实质权利义务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行为的合法有效性；（2）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追溯调整了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但调整后净资产仍高于发行人注册资本，对整体变更时的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等，公司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访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考察，公司独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

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公司说明、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发起人资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文件、调查表,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等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共有 23 名发起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该 23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矿大岩土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全部股份。

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

丁陈建,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身份证号码为 320311196812*****。

马金荣,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身份证号码为 320311196209*****。

吴圣林,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身份证号码为 320311196910*****。

王静,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6806*****。

赵科学,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章丘市双由街道,身份证号码为 370181198112*****。

庞彩皖,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身份证号码为 320111195902*****。

左德祥，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身份证号码为320104196803*****。

熊彩霞，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身份证号码为320826197802*****。

何宝林，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陕西省韩城市金城办象山路，身份证号码为320311196809*****。

王昌举，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身份证号码为320825197612*****。

王俊华，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809*****。

张新宗，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身份证号码为320311196810*****。

丁薇娜，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身份证号码为320811197904*****。

李志永，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九里区，身份证号码为410222197212*****。

陈益民，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身份证号码为320311196912*****。

孙建华，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身份证号码为370825197109*****。

于淑雯，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身份证号码为320311198205*****。

高宇，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身份证号码为320311196608*****。

高盛翔，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身份证号码为410711198310*****。

朱元武，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徐

州市泉山区，身份证号码为 511081198202*****。

张晓莹，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身份证号码为 320830198510*****。

杨栋梁，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身份证号码为 412821197902*****。

2、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WXHHA4N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B 座 40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7-23
合伙期限	2025-07-22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苏融合持有公司 82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0%，新苏融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0	69.77
2	江苏走泉天泽生态环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29.90
3	新苏环保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4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合计		-	60,200.00	100.00

新苏融合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K46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5402，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公司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公司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矿大岩土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3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股东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1、公司现有各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陈建	3,921.5640	32.6797
2	马金荣	1,499.9280	12.4994
3	吴圣林	1,499.9280	12.4994
4	王静	1,085.6880	9.0474

5	新苏融合	828.0000	6.9000
6	赵科学	531.3240	4.4277
7	庞彩皖	440.6760	3.6723
8	左德祥	420.0000	3.5000
9	熊彩霞	272.7120	2.2726
10	何宝林	272.7120	2.2726
11	王昌举	241.1400	2.0095
12	王俊华	169.6440	1.4137
13	张新宗	136.3560	1.1363
14	丁薇娜	120.0000	1.0000
15	李志永	102.2640	0.8522
16	陈益民	68.1840	0.5682
17	孙建华	68.1840	0.5682
18	于淑雯	68.1840	0.5682
19	高宇	60.0000	0.5000
20	高盛翔	54.5400	0.4545
21	朱元武	54.5400	0.4545
22	张晓堃	54.2880	0.4524
23	杨栋梁	30.1440	0.2512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说明
1	丁陈建	3,921.5640	32.6797	丁陈建、吴圣林、马金荣、王静为一致行动人
	马金荣	1,499.9280	12.4994	
	吴圣林	1,499.9280	12.4994	
	王静	1,085.6880	9.047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23 名直接股东，其中 22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等相关规定，将前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认定为 1 名股东，公司经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23 人，未超过 200 人。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陈建直接持有公司 3,921.56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7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丁陈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有重大影响力。

经核查，马金荣直接持有公司 1,499.9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994%，吴圣林直接持有公司 1,499.9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994%，王静直接持有公司 1,085.68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474%，马金荣、吴圣林、王静合计持有公司 34.0462% 的股份。2021 年 12 月，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行使相关股东或董事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应当以丁陈建意见做出一致行动决议。该协议自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署时生效，至公司成功在国内证交所上市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陈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公司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丁陈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等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由矿大岩土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过程如下：

（一）矿大岩土的设立

经核查，矿大岩土系由原全民所有制企业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岩土公司”）改制设立而来。

1、岩土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1992年12月，岩土公司设立

1992年11月25日，经中国矿业大学《关于成立“中国矿业大学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的批复》（中矿大复字[1992]33号）批准，同意成立中国矿业大学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2年11月30日，经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注册资金审验报告》，审核确认公司注册资金为10万元，其中固定基金8.00万元，流动基金2.00万元。

1992年12月3日，岩土公司经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3001101920），公司名称为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彭向峰。

（2）1995年2月，岩土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5年1月24日，中国矿业大学出具了《关于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变更登记注册的批复》（中矿大复字[1995]01号），同意注册资本由原壹拾万元变更为壹佰万元。

1995年2月27日，徐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注册资本审验报告》，确认截至1995年2月27日，岩土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0万元。

1995年2月，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3）2001年9月，岩土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1年9月13日，中国矿业大学出具了《关于增加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函》（中矿大科技字[2001]8号），同意岩土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

2001年6月13日，徐州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徐天勤验字（2001）第161号），确认截至2001年6月12日止，岩土公司实收资本为150.00万元。

2001年9月13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2005年10月，岩土公司改制为矿大岩土

经核查，为明晰产权关系，理顺管理体制，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为保护学校合法利益，有效防止和避免岩土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类风险，岩土公司于2005年启动了校企改制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岩土公司的审计、资产评估、备案

2005年3月10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徐博会审字（2005）55号），经审计：截至2004年12月31日，岩土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555,052.58元。

2005年4月30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岩土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不含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徐博会评报字（2005）第1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6.45万元。

2005年5月11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国矿业大学拟投资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徐博会评报字（2005）第1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中国矿业大学投资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77.00万元。

2005年7月11日，岩土公司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向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岩土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23.45万，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值为77.00万元。

（2）岩土公司的改制方案及批准

2005年6月6日，中国矿业大学企业改制小组制定《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改制方案》，并上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关于成立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请示》（中矿大国资字[2005]7号）。

岩土公司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股东及出资方式：根据原岩土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有关企业改制的要求，中国矿业大学保留原岩土公司的无形资产出资，将原岩土公司除无形资产之外的净资产转让给自然人（投资者及现有职工），由学校、自然人共同依法组建新“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工商局预核准的名称）”，注册资本拟定为200.00万元，其中，中国矿业大学出资比例为15.00%，自然人出资占比为85.00%。公司经济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承接原岩土公司的债权债务，按照《公司法》依法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自主经营。

②人员安置方案

a.新公司整体接受原岩土公司的所有人员，承担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

b.对聘用的学校全民事业编制的人员，新公司支付给学校相应的定编费用。

c.对聘用企业编制的人员或其他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③资产处置与重组方案

在学校对原岩土公司全部资产状况进行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学校将经评估确认后的有形资产部分（评估值 146.45 万元）通过徐州市产权交易所整体出让给新公司的投资者；原岩土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评估值 77 万元），学校按 15.00%的出资比例、30 万元注册资本额投入改制后的新公司，无形资产剩余部分暂留存为新公司资本公积金，且学校无形资产出资比例将始终保持 15.00%不变。

2005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关于同意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改制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5]112 号），同意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上述改制方案。

200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通过了《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改制方案》。

3、矿大岩土的设置

2005 年 9 月 23 日，中国矿业大学与丁陈建等 17 名自然人通过徐州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徐产交所合同（2005）年 411 号），约定中国矿业大学将其拥有的原岩土公司资产以 146.45 万元的价格有偿转让给 17 名自然人。

2005 年 9 月，根据徐州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徐产交确[2005]411 号），确认原岩土公司经营层及职工以现金 146.45 万元价格收购原岩土公司有形资产并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

2005 年 9 月 28 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矿大岩土设立时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徐博会验字（2005）188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27 日，矿大岩土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各股东以受让的原岩土公司净资产出资 146.45 万元，货币出资 23.5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30.00 万元。

矿大岩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丁陈建	40.00	20.00
2	中国矿业大学	30.00	15.00
3	马金荣	25.00	12.50
4	吴圣林	25.00	12.50
5	蔡光桃	10.00	5.00
6	刘钟	10.00	5.00
7	王静	10.00	5.00
8	汪吉林	10.00	5.00
9	左德祥	10.00	5.00
10	张杰	5.00	2.50
11	孙建华	4.00	2.00
12	王昌举	3.00	1.50
13	王照光	3.00	1.50
14	许春莲	3.00	1.50
15	何宝林	3.00	1.50
16	陈益民	3.00	1.50
17	熊彩霞	3.00	1.50
18	高宇	3.00	1.50
合计		200.00	100.00

2005年10月11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岩土公司改制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矿大岩土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矿大岩土设立之日起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历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3月，矿大岩土第一次增资

2006年3月27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128.00万元、盈余公积22.00万元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

2006年3月28日，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正会所验字[2006]023号），确认截止2006年3月27日止，矿大岩土已将资本公积128.00万元、盈余公积22.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6年3月31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70.00	20.00
2	中国矿业大学	52.50	15.00
3	马金荣	43.75	12.50
4	吴圣林	43.75	12.50
5	蔡光桃	17.50	5.00
6	刘钟	17.50	5.00
7	王静	17.50	5.00
8	汪吉林	17.50	5.00
9	左德祥	17.50	5.00
10	张杰	8.75	2.50
11	孙建华	7.00	2.00
12	王昌举	5.25	1.50
13	王照光	5.25	1.50
14	许春莲	5.25	1.50
15	何宝林	5.25	1.50
16	陈益民	5.25	1.50
17	熊彩霞	5.25	1.50
18	高宇	5.25	1.50
合计		350.00	100.00

2、2009年5月，矿大岩土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6日，教育部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矿业大学将所投资的5家企业和中国矿业大学铜山产学研中心将所投资的3家企业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至矿大资产的批复》（教技发函[2008]65号），同意将中国矿业大学所

持有的公司 15.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矿大资产。

2009年3月19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中国矿业大学持有的 15.00%的股权（对应 52.50 万元的注册资本）无偿划转至矿大资产。

同日，中国矿业大学与矿大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矿业大学将其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给矿大资产。

2009年5月14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70.00	20.00
2	矿大资产	52.50	15.00
3	马金荣	43.75	12.50
4	吴圣林	43.75	12.50
5	蔡光桃	17.50	5.00
6	刘钟	17.50	5.00
7	王静	17.50	5.00
8	汪吉林	17.50	5.00
9	左德祥	17.50	5.00
10	张杰	8.75	2.50
11	孙建华	7.00	2.00
12	王昌举	5.25	1.50
13	王照光	5.25	1.50
14	许春莲	5.25	1.50
15	何宝林	5.25	1.50
16	陈益民	5.25	1.50
17	熊彩霞	5.25	1.50
18	高宇	5.25	1.50
合计		350.00	100.00

3、2010年1月，矿大岩土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14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50.00万元，其中丁陈建货币出资230.00万元，矿大资产货币出资172.50万元，马金荣货币出资143.75万元，吴圣林货币出资143.75万元，蔡光桃货币出资57.50万元，刘钟货币出资57.50万元，王静货币出资57.50万元，汪吉林货币出资57.50万元，左德祥货币出资57.50万元，张杰货币出资28.75万元，孙建华货币出资23.00万元，王昌举货币出资17.25万元，王照光货币出资17.25万元，许春莲货币出资17.25万元，何宝林货币出资17.25万元，陈益民货币出资17.25万元，熊彩霞货币出资17.25万元，高宇货币出资17.25万元。

2010年1月30日，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正会所验字[2010]008号），确认截止2010年1月19日止，矿大岩土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5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月25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300.00	20.00
2	矿大资产	225.00	15.00
3	马金荣	187.50	12.50
4	吴圣林	187.50	12.50
5	蔡光桃	75.00	5.00
6	刘钟	75.00	5.00
7	王静	75.00	5.00
8	汪吉林	75.00	5.00
9	左德祥	75.00	5.00
10	张杰	37.50	2.50
11	孙建华	30.00	2.00
12	王昌举	22.50	1.50
13	王照光	22.50	1.50
14	许春莲	22.50	1.50

15	何宝林	22.50	1.50
16	陈益民	22.50	1.50
17	熊彩霞	22.50	1.50
18	高宇	22.50	1.50
合计		1,500.00	100.00

4、2011年12月，矿大岩土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6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汪吉林将其持有公司5.00%的股权（对应75.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

同日，汪吉林与丁陈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吉林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作价75万元转让给丁陈建。

2011年12月22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375.00	25.00
2	矿大资产	225.00	15.00
3	马金荣	187.50	12.50
4	吴圣林	187.50	12.50
5	蔡光桃	75.00	5.00
6	刘钟	75.00	5.00
7	王静	75.00	5.00
8	左德祥	75.00	5.00
9	张杰	37.50	2.50
10	孙建华	30.00	2.00
11	王昌举	22.50	1.50
12	王照光	22.50	1.50
13	许春莲	22.50	1.50
14	何宝林	22.50	1.50
15	陈益民	22.50	1.50

16	熊彩霞	22.50	1.50
17	高宇	22.50	1.50
合计		1,500.00	100.00

5、2013年4月，矿大岩土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2013年初，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原部分股东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4.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资深员工，并在后续两年内逐步落实，各方同意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格均以公司4,000万元整体估值（根据当年公司净资产、经营情况）确定。

2013年3月15日，许春莲、张杰、王照光、高宇先行与王静、熊彩霞、何宝林、王昌举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4.5%的股权转让给对应资质员工，剩余10%的股权由于尚未确定具体受让人员，各方经协商后，由丁陈建集中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许春莲	王静	15.00	1.00	40.00
2	张杰	王静	15.00	1.00	40.00
3		熊彩霞	7.50	0.50	20.00
4	王照光	王静	15.00	1.00	40.00
5	马金荣	丁陈建	22.50	1.50	60.00
6	吴圣林		22.50	1.50	60.00
7	蔡光桃		22.50	1.50	60.00
8	刘钟		22.50	1.50	60.00
9	左德祥		22.50	1.50	60.00
10	陈益民		15.00	1.00	40.00
11	孙建华		22.50	1.50	60.00
12	高宇	何宝林	7.50	0.50	20.00
13		王昌举	7.50	0.50	20.00
合计			217.50	14.50	580.00

2013年2月23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4月3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525.00	35.00
2	矿大资产	225.00	15.00
3	马金荣	165.00	11.00
4	吴圣林	165.00	11.00
5	王静	120.00	8.00
6	刘钟	52.50	3.50
7	左德祥	52.50	3.50
8	蔡光桃	52.50	3.50
9	王昌举	30.00	2.00
10	熊彩霞	30.00	2.00
11	何宝林	30.00	2.00
12	张杰	15.00	1.00
13	许春莲	7.50	0.50
14	王照光	7.50	0.50
15	陈益民	7.50	0.50
16	孙建华	7.50	0.50
17	高宇	7.50	0.50
合计		1,500.00	100.00

6、2013年12月，矿大岩土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许春莲将其持有的0.50%的股权（对应7.5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张杰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对应15.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王照光将其持有的0.50%的股权（对应7.5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王静将其持有的2.00%的股权（对应3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马金荣将其持有的6.00%的股权（对应9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

同日，上述各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相关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许春莲	丁陈建	7.50	0.50	89.62
2	张杰		15.00	1.00	180.69
3	王照光		7.50	0.50	89.62
4	王静		30.00	2.00	--
5	马金荣		90.00	6.00	--
合计			150.00	10.00	359.93

2013年12月24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675.00	45.00
2	矿大资产	225.00	15.00
3	吴圣林	165.00	11.00
4	马金荣	75.00	5.00
5	王静	90.00	6.00
6	刘钟	52.50	3.50
7	左德祥	52.50	3.50
8	蔡光桃	52.50	3.50
9	王昌举	30.00	2.00
10	熊彩霞	30.00	2.00
11	何宝林	30.00	2.00
12	陈益民	7.50	0.50
13	孙建华	7.50	0.50
14	高宇	7.50	0.50
合计		1,500.00	100.00

7、2014年4月，矿大岩土第五次股权转让

为落实2013年股权调整方案，2014年4月15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丁陈建将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新宗、李志永、丁薇娜等人。2014年4月24日，丁陈建与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丁陈建	张新宗	15.00	1.00	40.00
2		李志永	11.25	0.75	30.00
3		丁薇娜	7.50	0.50	20.00
4		于淑雯	7.50	0.50	20.00
5		朱元武	6.00	0.40	16.00
6		张晓堃	6.00	0.40	16.00
7		高盛翔	6.00	0.40	16.00
8		许明	4.50	0.50	12.00
9		杨栋梁	3.75	0.25	10.00
10		王静	30.00	2.00	--
合计			97.50	6.50	180.00

注：2014年4月，受让股权员工名单确定后，王静于2013年12月让渡的股权无对应员工承接，故丁陈建将其从王静受让的股权回转给王静，因在2013年12月，王静向丁陈建转让股权时，丁陈建暂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本次股权回转王静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年4月28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577.50	38.50
2	矿大资产	225.00	15.00
3	吴圣林	165.00	11.00
4	王静	120.00	8.00
5	马金荣	75.00	5.00
6	刘钟	52.50	3.50
7	左德祥	52.50	3.50
8	蔡光桃	52.50	3.50
9	王昌举	30.00	2.00
10	熊彩霞	30.00	2.00
11	何宝林	30.00	2.00
12	张新宗	15.00	1.00
13	李志永	11.25	0.75
14	陈益民	7.50	0.50
15	孙建华	7.50	0.50

16	高宇	7.50	0.50
17	丁薇娜	7.50	0.50
18	于淑雯	7.50	0.50
19	朱元武	6.00	0.40
20	张晓堃	6.00	0.40
21	高盛翔	6.00	0.40
22	许明	4.50	0.30
23	杨栋梁	3.75	0.25
合计		1,500.00	100.00

8、2014年10月，矿大岩土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4年7月15日，矿大岩土及全体股东与投资方江苏高投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主要约定：（1）矿大岩土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1,714.29万元；（2）江苏高投向矿大岩土增资3,0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14.29万元，其余2,78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26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将矿大岩土注册资本增至1,714.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4.29万元全部由江苏高投出资；

（2）同意丁陈建将其持有的14.5577万元出资额，马金荣将其持有的1.8906万元出资额，吴圣林将其持有的4.1593万元出资额，蔡光桃将其持有的1.3234万元出资额，刘钟将其持有的1.3234万元出资额，王静将其持有的3.0249万元出资额，左德祥将其持有的1.3234万元出资额，孙建华将其持有的0.1891万元出资额，王昌举将其持有的0.7562万元出资额，何宝林将其持有的0.7562万元出资额，陈益民将其持有的0.1891万元出资额，熊彩霞将其持有的0.7562万元出资额，高宇将其持有的0.1891万元出资额，张新宗将其持有的0.3781万元出资额，李志永将其持有的0.2836万元出资额，丁薇娜将其持有的0.1891万元出资额，于淑雯将其持有的0.1891万元出资额，朱元武将其持有的0.1512万元出资额，张晓堃将其持有的0.1512万元出资额，高盛翔将其持有的0.1512万元出资额，许明将其持有的0.1134万元出资额，杨栋梁将其持有的0.09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矿大资产。

2014年8月1日，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

正会所验字[2014]008号)，确认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公司收到江苏高投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3,000.00万元整，其中214.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8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10月9日，上述各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相关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20日，上述各股东与矿大资产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公司改制方案》的约定，矿大岩土自然人股东有义务保证在增资过程中矿大资产持有矿大岩土15.00%股权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故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方确认，矿大岩土22名自然人股东转让给矿大资产共计32.14万元的股权系为无偿转让，无任何附加条件。

2014年10月17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562.9423	32.84
2	矿大资产	257.1400	15.00
3	江苏高投	214.2900	12.50
4	吴圣林	160.8407	9.38
5	王静	116.9751	6.82
6	马金荣	73.1094	4.26
7	刘钟	51.1766	2.99
8	左德祥	51.1766	2.99
9	蔡光桃	51.1766	2.99
10	王昌举	29.2438	1.71
11	熊彩霞	29.2438	1.71
12	何宝林	29.2438	1.71
13	张新宗	14.6219	0.85
14	李志永	10.9664	0.64
15	陈益民	7.3109	0.43
16	孙建华	7.3109	0.43

17	高宇	7.3109	0.43
18	丁薇娜	7.3109	0.43
19	于淑雯	7.3109	0.43
20	朱元武	5.8488	0.34
21	张晓堃	5.8488	0.34
22	高盛翔	5.8488	0.34
23	许明	4.3866	0.26
24	杨栋梁	3.6555	0.21
合计		1,714.2900	100.00

9、2015年3月，矿大岩土第七次股权转让

为进一步落实 2013 年员工股权调整方案，2015 年 3 月 27 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丁陈建将其持有的 18.34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俊华，持有的 7.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薇娜。

2015 年 3 月 30 日，丁陈建分别与王俊华、丁薇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丁陈建	王俊华	18.3429	1.07	50.00
2		丁薇娜	7.2000	0.42	20.00
合计			25.5429	1.49	7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537.3994	31.3482
2	矿大资产	257.1400	15.0000
3	江苏高投	214.2900	12.5000
4	吴圣林	160.8407	9.3824
5	王静	116.9751	6.8235
6	马金荣	73.1094	4.2647
7	刘钟	51.1766	2.9853

8	左德祥	51.1766	2.9853
9	蔡光桃	51.1766	2.9853
10	王昌举	29.2438	1.7059
11	熊彩霞	29.2438	1.7059
12	何宝林	29.2438	1.7059
13	王俊华	18.3429	1.0700
14	张新宗	14.6219	0.8529
15	丁薇娜	14.5109	0.8465
16	李志永	10.9664	0.6397
17	陈益民	7.3109	0.4265
18	孙建华	7.3109	0.4265
19	高宇	7.3109	0.4265
20	于淑雯	7.3109	0.4265
21	朱元武	5.8488	0.3412
22	张晓堃	5.8488	0.3412
23	高盛翔	5.8488	0.3412
24	许明	4.3866	0.2559
25	杨栋梁	3.6555	0.2132
合计		1,714.2900	100.0000

10、2016年6月，矿大岩土第四次增资

2016年4月29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714.29万元增至4,500.00万元，本次增资以公司资本公积2,785.71万元按所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2016年6月12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1410.6700	31.3482
2	矿大资产	675.0000	15.0000
3	江苏高投	562.5000	12.5000

4	吴圣林	422.2058	9.3824
5	王静	307.0589	6.8235
6	马金荣	191.9117	4.2647
7	刘钟	134.3382	2.9853
8	左德祥	134.3382	2.9853
9	蔡光桃	134.3382	2.9853
10	王昌举	76.7648	1.7059
11	熊彩霞	76.7648	1.7059
12	何宝林	76.7648	1.7059
13	王俊华	48.1500	1.0700
14	张新宗	38.3824	0.8529
15	丁薇娜	38.0910	0.8465
16	李志永	28.7867	0.6397
17	陈益民	19.1911	0.4265
18	孙建华	19.1911	0.4265
19	高宇	19.1911	0.4265
20	于淑雯	19.1911	0.4265
21	朱元武	15.3532	0.3412
22	张晓堃	15.3532	0.3412
23	高盛翔	15.3532	0.3412
24	许明	11.5148	0.2559
25	杨栋梁	9.5957	0.2132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11、2020年8月，矿大岩土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许明因自身原因从公司离职，拟退出持股。2020年7月5日，许明分别与张新宗、丁陈建、何宝林、陈益民、朱元武、孙建华、熊彩霞、王昌举、高盛翔、于淑雯、马金荣、李志永、吴圣林、杨栋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许明	丁陈建	6.7119	0.1492	19.2354
2		吴圣林	2.0088	0.0446	5.7571
3		马金荣	0.9131	0.0203	2.6168
4		何宝林	0.3652	0.0081	1.0467
5		熊彩霞	0.3652	0.0081	1.0467
6		王昌举	0.3652	0.0081	1.0467
7		张新宗	0.1826	0.0041	0.5233
8		李志永	0.1370	0.0030	0.3925
9		陈益民	0.0913	0.0020	0.2617
10		孙建华	0.0913	0.0020	0.2617
11		于淑雯	0.0913	0.0020	0.2617
12		朱元武	0.0731	0.0016	0.2094
13		高盛翔	0.0731	0.0016	0.2094
14		杨栋梁	0.0457	0.0010	0.1310
合计			11.5148	0.2559	33.0001

2020年8月11日，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1,417.3819	31.4974
2	矿大资产	675.0000	15.0000
3	江苏高投	562.5000	12.5000
4	吴圣林	424.2146	9.4270
5	王静	307.0589	6.8235
6	马金荣	192.8248	4.2850
7	刘钟	134.3382	2.9853
8	左德祥	134.3382	2.9853
9	蔡光桃	134.3382	2.9853
10	王昌举	77.1300	1.7140
11	熊彩霞	77.1300	1.7140
12	何宝林	77.1300	1.7140
13	王俊华	48.1500	1.0700
14	张新宗	38.5650	0.8570

15	丁薇娜	38.0910	0.8465
16	李志永	28.9237	0.6427
17	陈益民	19.2824	0.4285
18	孙建华	19.2824	0.4285
19	于淑雯	19.2824	0.4285
20	高宇	19.1911	0.4265
21	高盛翔	15.4263	0.3428
22	朱元武	15.4263	0.3428
23	张晓堃	15.3532	0.3412
24	杨栋梁	9.6414	0.2142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12、2020年12月，矿大岩土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7日，江苏高投分别与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等公司22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江苏高投	丁陈建	244.2372	5.4275	1,642.631032
2		吴圣林	73.1405	1.6253	491.910455
3		王静	52.9411	1.1765	356.058280
4		马金荣	33.2457	0.7388	223.595784
5		刘钟	23.1618	0.5147	155.775960
6		左德祥	23.1618	0.5147	155.775960
7		蔡光桃	23.1618	0.5147	155.775960
8		王昌举	13.2982	0.2955	89.437776
9		熊彩霞	13.2982	0.2955	89.437776
10		何宝林	13.2982	0.2955	89.437776
11		王俊华	8.1000	0.1800	54.476996
12		张新宗	6.6491	0.1478	44.718888
13		丁薇娜	6.9090	0.1535	46.466859
14		李志永	4.9869	0.1108	33.539670

15		陈益民	3.3246	0.0739	22.359780
16		孙建华	3.3246	0.0739	22.359780
17		于淑雯	3.3246	0.0739	22.359780
18		高宇	3.3089	0.0735	22.254189
19		高盛翔	2.6594	0.0591	17.885941
20		朱元武	2.6594	0.0591	17.885941
21		张晓堃	2.6468	0.0588	17.801199
22		杨栋梁	1.6622	0.0369	11.179218
合计			562.5000	12.5000	3,783.125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依据与江苏高投签署的有关投资协议，回购江苏高投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本次回购总价款为 4,262.985 万元，其中江苏高投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及补偿款合计 479.8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六)对赌协议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1,661.6191	36.9248
2	矿大资产	675.0000	15.0000
3	吴圣林	497.3551	11.0523
4	王静	360.0000	8.0000
5	马金荣	226.0705	5.0238
6	刘钟	157.5000	3.5000
7	左德祥	157.5000	3.5000
8	蔡光桃	157.5000	3.5000
9	王昌举	90.4282	2.0095
10	熊彩霞	90.4282	2.0095
11	何宝林	90.4282	2.0095
12	王俊华	56.2500	1.2500
13	张新宗	45.2141	1.0048

14	丁薇娜	45.0000	1.0000
15	李志永	33.9106	0.7536
16	陈益民	22.6070	0.5024
17	孙建华	22.6070	0.5024
18	于淑雯	22.6070	0.5024
19	高宇	22.5000	0.5000
20	高盛翔	18.0857	0.4019
21	朱元武	18.0857	0.4019
22	张晓堃	18.0000	0.4000
23	杨栋梁	11.3036	0.2512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13、2020年12月，矿大岩土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0日，丁陈建与马金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陈建将其持有的6.00%的股权（对应27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马金荣，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还原代持，马金荣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年12月23日，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1,391.6191	30.9248
2	矿大资产	675.0000	15.0000
3	马金荣	497.3551	11.0523
4	吴圣林	496.0705	11.0238
5	王静	360.0000	8.0000
6	刘钟	157.5000	3.5000
7	左德祥	157.5000	3.5000
8	蔡光桃	157.5000	3.5000
9	王昌举	90.4282	2.0095
10	熊彩霞	90.4282	2.0095
11	何宝林	90.4282	2.0095

12	王俊华	56.2500	1.2500
13	张新宗	45.2141	1.0048
14	丁薇娜	45.0000	1.0000
15	李志永	33.9106	0.7536
16	陈益民	22.6070	0.5024
17	孙建华	22.6070	0.5024
18	于淑雯	22.6070	0.5024
19	高宇	22.5000	0.5000
20	高盛翔	18.0857	0.4019
21	朱元武	18.0857	0.4019
22	张晓堃	18.0000	0.4000
23	杨栋梁	11.3036	0.2512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14、2020年12月，矿大岩土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蔡光桃、刘钟因自身原因从公司离职，拟退出持股。2020年12月18日，蔡光桃分别与王静、张新宗、李志永、张晓堃、高盛翔、熊彩霞、吴圣林、何宝林、王俊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钟分别与张晓堃、于淑雯、朱元武、孙建华、陈益民、马金荣、丁陈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根据公司2019年12月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资产基础法）协商确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蔡光桃	王静	47.1346	1.0474	217.866585
2		张新宗	5.9199	0.1316	27.363092
3		李志永	4.4399	0.0987	20.522203
4		张晓堃	1.4750	0.0328	6.817778
5		高盛翔	2.3680	0.0526	10.945422
6		熊彩霞	11.8397	0.2631	54.725722
7		吴圣林	65.1184	1.4471	300.991735
8		何宝林	11.8397	0.2631	54.725722

9		王俊华	7.3648	0.1637	34.041741
10	刘钟	张晓堃	0.8817	0.0196	4.075413
11		于淑雯	2.9599	0.0658	13.681315
12		朱元武	2.3680	0.0526	10.945422
13		孙建华	2.9599	0.0658	13.681315
14		陈益民	2.9599	0.0658	13.681315
15		马金荣	66.4030	1.4756	306.929407
16		丁陈建	78.9676	1.7548	365.005813
合计			315.0000	7.0000	1,456.000000

2020年12月25日，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1,470.5867	32.6797
2	矿大资产	675.0000	15.0000
3	马金荣	562.4735	12.4994
4	吴圣林	562.4735	12.4994
5	王静	407.1346	9.0474
6	左德祥	157.5000	3.5000
7	熊彩霞	102.2679	2.2726
8	何宝林	102.2679	2.2726
9	王昌举	90.4282	2.0095
10	王俊华	63.6148	1.4137
11	张新宗	51.1340	1.1363
12	丁薇娜	45.0000	1.0000
13	李志永	38.3505	0.8522
14	陈益民	25.5669	0.5682
15	孙建华	25.5669	0.5682
16	于淑雯	25.5669	0.5682
17	高宇	22.5000	0.5000

18	高盛翔	20.4537	0.4545
19	朱元武	20.4537	0.4545
20	张晓堃	20.3567	0.4524
21	杨栋梁	11.3036	0.2512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15、2021年2月，矿大岩土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矿大资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苏融合、赵科学、庞彩皖，该次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2020年5月23日，中国矿业大学出具《关于同意将徐州中滋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等19家企业脱钩剥离处置的决定》（中矿大资经字[2020]4号），同意将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进行脱钩剥离处置，处置方式为挂牌转让。

2020年7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492号），截止审计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矿大岩土所有者权益为183,251,301.71元。

2020年8月10日，徐州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矿大岩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徐众合评报字（2020）第091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矿大岩土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31,870.00万元。

2020年10月27日，矿大资产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矿大资评[2020]7号）。

2020年12月28日，矿大资产持有的矿大岩土15.00%的股权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21年2月9日，矿大资产分别与新苏融合、赵科学、庞彩皖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矿大资产将其持有矿大岩土的6.9000%、4.4277%、3.6723%的股权（分别对应310.5000万元、199.2465万元、165.2535万元的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新苏融合、赵科学、庞彩皖，转让价格分别为1,979.1270万元、1,269.9972万元、1,053.3258万元。

2021年2月22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苏产交[2021]65号的《产权交易凭证》。

同日，矿大岩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1年2月24日，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矿大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1,470.5867	32.6797
2	马金荣	562.4735	12.4994
3	吴圣林	562.4735	12.4994
4	王静	407.1346	9.0474
5	新苏融合	310.5000	6.9000
6	赵科学	199.2465	4.4277
7	庞彩皖	165.2535	3.6723
8	左德祥	157.5000	3.5000
9	熊彩霞	102.2679	2.2726
10	何宝林	102.2679	2.2726
11	王昌举	90.4282	2.0095
12	王俊华	63.6148	1.4137
13	张新宗	51.1340	1.1363
14	丁薇娜	45.0000	1.0000
15	李志永	38.3505	0.8522
16	陈益民	25.5669	0.5682
17	孙建华	25.5669	0.5682
18	于淑雯	25.5669	0.5682
19	高宇	22.5000	0.5000
20	高盛翔	20.4537	0.4545
21	朱元武	20.4537	0.4545
22	张晓堃	20.3567	0.4524
23	杨栋梁	11.3036	0.2512

合计	4,500.0000	100.0000
----	------------	----------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

1、2023年5月，中矿岩土第一次增资

2023年5月6日，中矿岩土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止2023年4月30日的资本公积转增4,000.00万股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

2023年5月29日，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中矿岩土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丁陈建	3,921.5640	32.6797
2	马金荣	1,499.9280	12.4994
3	吴圣林	1,499.9280	12.4994
4	王静	1,085.6880	9.0474
5	新苏融合	828.0000	6.9000
6	赵科学	531.3240	4.4277
7	庞彩皖	440.6760	3.6723
8	左德祥	420.0000	3.5000
9	熊彩霞	272.7120	2.2726
10	何宝林	272.7120	2.2726
11	王昌举	241.1400	2.0095
12	王俊华	169.6440	1.4137
13	张新宗	136.3560	1.1363
14	丁薇娜	120.0000	1.0000
15	李志永	102.2640	0.8522
16	陈益民	68.1840	0.5682

17	孙建华	68.1840	0.5682
18	于淑雯	68.1840	0.5682
19	高宇	60.0000	0.5000
20	高盛翔	54.5400	0.4545
21	朱元武	54.5400	0.4545
22	张晓堃	54.2880	0.4524
23	杨栋梁	30.1440	0.2512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司历史沿革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丁陈建与马金荣相关股权代持事宜

①2013年12月，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2013年12月3日，马金荣将其持有的6.00%的股权（对应9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访谈，为进一步增强丁陈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便于引进外部投资人，双方经协商后决定由丁陈建代马金荣持有公司6.00%的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丁陈建接受马金荣的委托代持其6.00%的股权，丁陈建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②2020年12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访谈，为规范持股、还原真实的出资情况，丁陈建于2020年12月将其持有的6.00%的股权（对应27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回转给马金荣，马金荣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此，丁陈建与马金荣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 丁陈建与许春莲、张杰、王照光相关股权代持事宜

①2013年12月，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2013年12月3日，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分别将其持有的1.00%、0.50%、0.50%的股权（对应15.00万元、7.50万元、7.5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丁陈建。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当时均在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简称为“苏州中岩”，曾为公司子公司）工作，为便于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也为增强丁陈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故许春莲、张杰、王照光委托丁陈建代持在公司合计2.00%的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丁陈建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②2020年12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访谈，2020年12月，公司进行业务调整拟退出苏州中岩，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当时均为苏州中岩的管理层，选择继续留在苏州中岩工作，同意受让公司持有的苏州中岩一部分股权并退出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经和丁陈建协商，三人决定将上述由丁陈建代持的公司合计2.00%的股权转让给丁陈建。

2020年12月，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分别与丁陈建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张杰、许春莲、王照光分别将其在公司1.00%、0.50%、0.50%的股权转让给丁陈建，转让价格参考公司2019年12月的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分别为180.69万元、89.62万元、89.62万元。

经核查，丁陈建已向张杰、许春莲、王照光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丁陈建与许春莲、张杰、王照光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依法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六) 对赌协议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公司章程、相关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公司及

其股东间对赌协议及履行情况如下：

1、江苏高投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经核查，2014年7月15日，江苏高投与公司及其全体23名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同意江苏高投向公司增资3,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4.29万元（股权占比12.50%）。同日，江苏高投与公司及其全体23名股东签署了《关于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江苏高投享有业绩调整、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权赎回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8年4月2日，江苏高投（转让方）与股东代表丁陈建（受让方）签署《关于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受让方回购转让方所持有的公司12.50%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4,230.00万元（以投资款3,000.00万元，按照每年12%收益率计算自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本息之和），以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

2018年7月，因受让方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双方经协商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点及补偿金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2020年12月，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一、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确定：各方约定的股权回购/转让款合计为4,262.985万元，扣除转让方作为股东期间应得的分红款计446.875万元及丁陈建支付的股权转让补偿款32.985万元后，受让方实际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3,783.125万元；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已全部支付完毕。二、转让方同意，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具体转让股权数量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的22份工商变更版本《股权转让协议》为准。转让方确认，工商变更版本《股权转让协议》所提及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3,783.125万元均已由丁陈建支付完毕。”

经核查，江苏高投回购款实际系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等22名股东按照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担，回购资金来源于各股东的自有/自筹资金，各股东对回购江苏高投的股权比例及金额均不存在任何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高投已通过公司原股东回购方式退出，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新苏融合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2020年12月30日，丁陈建与新苏融合就潜在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关于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限制股权转让、共同售股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年2月9日，矿大资产与新苏融合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矿大资产将其持有公司6.90%的股权（对应310.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苏融合，转让价格为1,979.1270万元。

2024年3月25日，因《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时限已届满，新苏融合（投资方或甲方）与丁陈建（乙方）签署《关于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原《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新苏融合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1	回购权	<p>在投资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货币形式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形式，按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重大行政处罚；</p> <p>（2）目标公司核心人员离职且对公司经营等造成实质影响；</p> <p>（3）经双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确认目标公司财务数据不真实；</p> <p>（4）自2021年起，目标公司任一年度出现亏损或连续12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公司净资产的30%；</p> <p>（5）目标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中国境内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于A股IPO或借壳），或按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上市目标；</p> <p>（6）其他可能导致投资方权益蒙受重大损失的情形。</p> <p>投资方要求回购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回购价格为甲方的投资金额加上年化【6%】的回购溢价率</p> <p>回购方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方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后配合目标公司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如回购方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或延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p>
2	限制股权转让	<p>在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如乙方拟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超过5%的目标公司股权，或发生目标公司任何控制权的变更，需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回购义务。</p>

3	共同售股权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如果乙方计划转让全部或部分的股权(以转让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除外), 投资方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同比例附随乙方向预期买方捆绑出让股权的权利(下称“共同售股权”)。若预期买方未能受让该项交易拟转让股权的, 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与预期买方达成的价格与条件收购投资方于该项交易中拟转让的部分股权。
4	反稀释权	<p>投资方投资后, 目标公司的任何增资扩股事项, 乙方应保证投资方按照本次投资所获得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或受到其他损害, 否则, 乙方应就甲方所受损失予以赔偿</p> <p>乙方承诺, 本次投资完成后, 如目标公司通过新增注册资本引进新股东, 该等新股东认购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价格且该增资事项未征得投资方书面同意时, 则双方应协调以加权平均的调整方法调整投资方投资价格。具体实施方式包括: 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一元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对公司持有的股权, 以使投资方本次投资价格等于以前述加权平均的调整方法调整后价格。具体的弥补方式由投资方确定。</p>
5	清算优先权	在目标公司清算时, 对目标公司支付清算费用并清偿其全部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若投资方从目标公司分得的剩余资产未超过投资方原始投资金额加上年化 6% 的投资回报率, 投资方有权优先于乙方获得剩余财产; 若超过, 对超过上述金额的剩余财产部分, 由包括乙方在内的目标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届时的股权按比例共同进行分配。
6	知情权	<p>投资方作为股东, 有权对目标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分公司, 下同)的财务、业务和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复制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以及投资方提出合理要求的其他材料、文件、信息, 与目标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商讨业务、运作情况等, 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本次投资完成后, 乙方应促成目标公司在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 在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p> <p>自《转让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乙方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p> <p>尽管有上述条款, 如投资方行使上述权利与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冲突的,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与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以公司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指引 1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以公司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指引1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勘查、评估、治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钻探；工程物探；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注浆治理；特种专业工程（冻结、防治水、防漏风、井下降温、建筑物补强、地基加固）；科研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
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
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
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
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内的
主营业务均为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
务、地基基础业务，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8,708,801.75	170,277,535.28
主营业务收入（元）	268,647,837.40	167,191,456.2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8	98.19

根据公司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
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发证部门
1	中矿岩土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资质、工程勘察劳务类凿井劳务资质	B232044799	2024.05.31-2029.05.3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中矿岩土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查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	B132044792	2023.12.22-2028.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中矿岩土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 工程测量	甲测资字32101272	2022.06.22-2027.06.21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4	中矿岩土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乙测资字32500690	2021.11.12-2026.11.11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5	中矿岩土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11001342278	2022.02.07-2027.11.10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	中矿岩土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勘查甲级	322019120241	2022.04.26-2025.0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7	中矿岩土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危险性评估甲级	322019110438	2022.04.26-2025.0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8	中矿岩土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设计甲级	322019130294	2022.04.26-2025.0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9	中矿岩土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320020231220045	2023.12.06-2028.12.05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10	中矿岩土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	320020242310054	2024.04.30-2029.04.29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11	中矿岩土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专项/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	A232060615	2023.05.31-2026.06.2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中矿岩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232007071	2023.06.08-2024.06.3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中矿岩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2160431	2023.06.09-2024.06.30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中矿岩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苏)JZ安许证字【2009】030008	2023.12.19-2027.03.1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中矿岩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132005720	2021.11.30-2024.11.3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6	中岩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11001342237	2021.10.15-2027.10.14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中岩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地基基础工程	苏建检字第C004B号	2022.08.09-2025.08.0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8	安徽启登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34500159	2023.03.17-2025.10.09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丁陈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圣林	1,499.9280	12.4994
2	马金荣	1,499.9280	12.4994
3	王静	1,085.6880	9.0474
4	新苏融合	828.0000	6.9000

3、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蒋梅	实际控制人丁陈建之配偶
2	朱海建	持有子公司中岩检测 20%的股权
3	朱海涛	持有子公司中岩检测 12%的股权
4	王振勉	持有子公司中岩检测 8%的股权

4、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1	徐州中矿岩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安徽启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徐州中矿岩土深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徐州中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5	中矿新能（枣庄）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6	萧县晟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重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州天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丁陈建女儿配偶的父亲孙路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徐州固和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吴圣林的弟弟吴圣明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丁陈建妹妹的配偶苏建平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3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卜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徐州讯合商贸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张立合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5	徐州登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张立合的配偶庄彩云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6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	南京砥石汇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坚持持有该公司 12.3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韩瑞强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徐州固和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035,320.00	201,603.8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萧县晟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收益	135,693.98	

2、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丁陈建、蒋梅	中岩检测	Ba166002102040003	600.00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丁陈建、蒋梅	矿大岩土	2021年(泉办)字00010号	1,000.00	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3	丁陈建、蒋梅、马金荣、吴圣林、王静	中矿岩土	农商行流借字[2021]第(0770010059)号	500.00	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4	丁陈建、蒋梅、马金荣、吴圣林、王静	中矿岩土	Ba166002105260041	1,000.00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5	丁陈建、蒋梅、马金荣、吴圣林、王静	中矿岩土	Ba166002105280043	2,000.00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6	丁陈建、蒋梅	中矿岩土	Z2106LN15674331	500.00	保证	自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是
7	丁陈建、蒋梅	中矿岩土	11201E0321020	1,000.00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8	丁陈建、蒋梅	中矿岩土	ZRC DK2022012112176	500.00	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9	丁陈建、 蒋梅	中 矿 岩 土	JK0828210007 59	500.00	保证	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包括展期、延期)届 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是
10	丁陈建、 蒋梅	中 矿 岩 土	Ba1660022031 60019	1,000.00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 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是
11	丁陈建、 蒋梅、马 金荣、吴 圣林、王 静	中 矿 岩 土	Ba1660022051 80033	1,000.00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 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 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是
12	丁陈建、 蒋梅、马 金荣、吴 圣林、王 静	中 矿 岩 土	Ba1660022052 60034	2,000.00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 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 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是
13	丁陈建、 蒋梅	中 矿 岩 土	Z2207LN1560 7175	500.00	保证	自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 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 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 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 之日)后三年止	是
14	丁陈建、 蒋梅	中 矿 岩 土	公流贷字 ZH220000011 9999 号	1,000.00	保证	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 年	是
15	丁陈建、 蒋梅	中 矿 岩 土	ZRC DK20230 11600899	470.00	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否
16	丁陈建、 蒋梅	中 矿 岩 土	XW10000335 782301190000 1 XW10000335 782301190000 3 XW10000335 782301190000 2	1,000.00	保证	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包括展期、延期) 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 止	否

			XW10000335 782302100000 2				
			XW10000335 782302100000 1				
			XW10000335 782302170000 5				
			XW10000335 782302170000 4				
			XW10000335 782302170000 2				
			XW10000335 782302170000 3				
			XW10000335 782302170000 1				
			XW10000335 782302270000 2				
			XW10000335 782302270000 1				
17	丁陈建、 蒋梅	中 矿 岩 土	11201E032300 5	950.00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18	丁陈建、 蒋梅、马 金荣、王 静、吴圣 林	中 矿 岩 土	Ba1660023041 40048	1,000.00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 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 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否
19	丁陈建、 蒋梅、马 金荣、吴 圣林、王 静	中 矿 岩 土	Ba1660023052 50068	2,000.00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 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 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否

20	丁陈建、 蒋梅	中 矿 岩 土	150187517D2 023	1500.00	保证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21	丁陈建、 蒋梅	中 矿 岩 土	150187517D2 02302	500.00	保证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22	丁陈建、 蒋梅	中 矿 岩 土	(02045)农 商循借字 (2023)第 (09131001) 号	1,000.00	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否
23	丁陈建、 蒋梅	中 矿 岩 土	公流贷字第 ZH230000016 6952	800.00	保证	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 务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4	丁陈建、 蒋梅	中 矿 置 业	11202E032201 9	6,484.12	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萧县晟泓项目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10/08	2024/10/07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62,843.12	5,922,671.98

5、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 9-10 月，公司从不同客户取得 4 套抵债房产，抵债金额合计 6,593,332.15 元，公司取得抵债房产的同时以原价分别出售给公司的股东马金荣、王昌举、于淑雯、左德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徐州固和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92,348.00	
其他应收款	萧县晟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0,143,835.62	
	朱海建	618,827.00	618,827.00
	朱海涛	608,493.00	608,493.00
	王振勉	608,493.00	608,493.00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徐州固和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49,309.13
应付股利	新苏融合	2,434,180.80	2,277,000.00
	丁陈建	989,024.11	1,960,270.47
	马金荣	650,186.21	396,700.55
	吴圣林	650,186.21	396,700.55
	赵科学	230,317.42	140,524.43
	庞彩皖	191,023.48	116,549.87
	王静	470,622.16	287,142.46
	左德祥	182,060.87	111,081.48
	孙建华	29,556.29	18,033.29
	王昌举	104,528.95	63,776.64
	何宝林	118,214.73	72,126.80
	陈益民	29,556.29	18,033.29
	熊彩霞	118,214.73	72,126.80
	高宇	26,008.69	15,868.78
	张新宗	59,107.37	36,063.40
	李志永	44,329.22	27,046.75
丁薇娜	52,017.40	31,737.57	
于淑雯	29,556.29	18,033.29	

	朱元武	23,641.90	14,424.72
	张晓堃	23,532.67	14,358.08
	高盛翔	23,641.90	14,424.72
	杨栋梁	13,066.77	7,972.48
	王俊华	73,536.99	44,867.40
其他应付款	孙建华	769.03	
	朱元武	939.00	3,783.00
	左德祥		256.00
	高盛翔		166.00
	张新宗		370.00
	李志永	10,469.20	
	于淑雯	6,994.00	
	何宝林	653.00	
	杨栋梁	12,047.50	
	张立合	5,022.00	

7、报告期后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出借方	借入方	金额	期限	履行情况
中矿岩土	丁陈建	1,307,188.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1,307,188.00	2024.01.08-2024.03.31	已还款
	马金荣	999,952.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吴圣林	999,952.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王静	723,792.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赵科学	354,216.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庞彩皖	293,784.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左德祥	280,000.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熊彩霞	181,808.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何宝林	181,808.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王昌举	160,760.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王俊华	113,096.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张新宗	90,904.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丁薇娜	80,000.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李志永	68,176.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于淑雯	45,456.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陈益民	45,456.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孙建华	45,456.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高宇	40,000.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高盛翔	36,360.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朱元武	36,360.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张晓堃	36,192.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杨栋梁	20,096.00	2024.01.08-2024.01.12	已还款	

经核查，2023年5月6日，中矿岩土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止2023年4月30日的资本公积转增4,000.00万股股本，公司于2024年1月8日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744.80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均已归还上述代缴税款的资金。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占用期间较短且公司已经积极整改，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不规范的资金占用事项。

（三）关联交易承诺

1、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矿岩土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为中矿岩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规范、减少与中矿岩土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

在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 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五)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4年5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至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24年5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至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六）同业竞争

1、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位置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中矿置业	苏(2019)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133102号	20,029.67	科研	出让	徐州市云龙区彭祖大道东	2069.09.29	已抵押
2	中矿岩土	苏(2024)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025号	15,553.00	工业	出让	铜山区驿城村高营南路南侧	2060.08.11	已抵押
3	中矿岩土	苏(2024)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03446号	68.59	住宅	出让	贾汪区永福路东侧、府后街北侧泉城金水湾40号楼1-102	2086.01.31	无
4	中矿岩土	苏(2024)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03470号	12.22	住宅	出让	贾汪区工匠路5号绿地林语花园9号楼1-1602	2088.03.12	无
5	中矿岩土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287号	120.31	商服	出让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商业广场(1地块)办公楼A、B及商业楼号楼1-333	2050.12.01	已抵押
6	中矿岩土	苏(2024)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074号	74.16	商服	出让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商业广场(1地块)办公楼A、B及商业楼号楼1-329	2050.12.01	无
7	中矿岩土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893号	15.63	商服	出让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欧蓓莎国际商城A28号楼1-113	2050.02.13	已抵押

8	中矿 岩土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892号	20.39	批发 零售	出让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66号欧蓓莎国际商城D1号楼1-219	2050.02.13	已抵押
9	中矿 岩土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458号	258.26	批发 零售	出让	徐州市泉山区星雨路9号听澜雅居5商业号楼1-201	2058.05.16	已抵押
10	中矿 岩土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460号	76.11	批发 零售	出让	徐州市泉山区星雨路9号听澜雅居3商业号楼1-109	2058.05.16	已抵押
11	中矿 深地	苏（2024）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743号	7,057.10	科研 用地	出让	徐州市渤海路北、金川路东	2024.04.28	无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9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用途	位置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他项权利
1	中矿 岩土	苏（2024）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025号	14,877.00	厂房、 其他	铜山区驿城村高营南路南侧	2024.02.02	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抵押
2	中矿 岩土	苏（2024）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03446号	246.11	住宅	贾汪区永福路东侧、府后街北侧泉城金水湾40号楼1-102	2024.02.01	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
3	中矿 岩土	苏（2024）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03470号	130.57	住宅	贾汪区工匠路5号绿地林语花园9号楼1-1602	2024.02.01	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
4	中矿 岩土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287号	391.03	商服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商业广场（I地块）办公楼A、B商业楼号楼1-333	2023.04.06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抵押
5	中矿 岩土	苏（2024）徐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074号	241.04	商服	绿地之窗商业广场（I地块）办公	2024.03.14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

					楼 A、B 及商业楼号楼 1-329			
6	中矿岩土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893 号	34.59	商服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欧蓓莎国际商城 A28 号楼 1-113	2023.01.13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抵押
7	中矿岩土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892 号	49.55	商服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 66 号欧蓓莎国际商城 D1 号楼 1-219	2023.01.13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抵押
8	中矿岩土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458 号	527.39	商服	徐州市泉山区星雨路 9 号听澜雅居 5 商业号楼 1-201	2023.03.30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抵押
9	中矿岩土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460 号	148.67	商服	徐州市泉山区星雨路 9 号听澜雅居 3 商业号楼 1-109	2023.03.30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抵押

(二) 房屋租赁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1	中矿岩土	徐州信息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市软件园 C6 栋 10 层办公房	办公	44.30	2024.01.01-2025.09.30	16,169.50
2		徐州程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三堡街道办潘楼村委会	仓库	2,070.00	2022.03.11-2025.03.11	275,560.00
3		贺天云	水岸新城津园 6 号楼 1 单元 1201 室	宿舍、办公	179.85	2024.03.10-2025.03.09	43,000.00
4		余松杰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洪铺镇政和路 20 号之房屋	宿舍、办公	400.00	2021.10.15-2025.10.15	36,000.00

2、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出租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魏梦梦	中矿岩土	徐州市泉山区听澜雅居 5 号商业幢 1 单元 201 号	商业	527.39	2022.05.10-2027.05.09	第一年 126,573.00 元，以后每年上浮 3%
2	张开利	徐州欧蓓莎国际商城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开发区徐海路 66 号欧蓓莎国际商城 A28 号楼 113	商铺	34.59	2023.10.01-2024.09.30	7,000.00 元
3	徐州茉莉花酒店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开发区徐海路 66 号欧蓓莎国际商城 D1 号楼 219	商铺	49.55	2022.05.01-2028.04.30	8,919.00 元/年
4	吴士华	中矿岩土	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商业广场（1 地块）办公楼 A、B 及商业楼号楼 1-333	商业	391.03	2023.08.01-2028.07.31	合计为 482,642.00 元（不含税）
5	吴士华	中矿岩土	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商业广场（1 地块）办公楼 A、B 及商业楼号楼 1-329	商业	241.04	2023.09.01-2028.07.31	合计为 292,257.96 元（不含税）

注：序号 2、3 系由中矿岩土委托徐州欧蓓莎国际商城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所有的商铺进行经营管理。

经核查，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存在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前述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前述租赁事宜与相关出租方或承租方发生纠纷，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针对中矿岩土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物业，若因部分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等）以及政府方调整租赁物业所在地的用地性质等原因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的，由本人协助中矿岩土及其子公司尽快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物业，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承担因重新租赁替代物业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损失，

且无需中矿岩土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税费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中矿岩土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合同未备案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的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专利

根据公司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4、域名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矿置业

名称	徐州中矿岩土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YF80H2U		
注册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淮海食品城同发路 11 号淮海文博园 3 号楼 G-218 室		
登记状态	在业		
法定代表人	丁陈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5-24		
经营期限	2019-05-24 至 2039-05-23		
登记机关	徐州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矿岩土	2,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	100.00

2、中岩检测

名称	徐州中岩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1762813227T		
注册地址	徐州市铜山区长兴路 1 号		
登记状态	在业		
法定代表人	丁陈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检测与监测、地球物理探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06-15		
经营期限	2004-06-15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矿岩土	66.00	55.00
	朱海建	24.00	20.00
	朱海涛	14.40	12.00
	王振勉	9.60	8.00
	陈科峰	3.60	3.00
	权兵	2.40	2.00
合计	--	120.00	100.00

3、安徽启登

名称	安徽启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UM0G424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科创大厦 C 区 407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丁陈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脚手架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及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建筑防水防腐工程、环保工程、矿山工程、电力工程、房屋拆迁工程（不含爆破）施工,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安装及销售,模板脚手架租赁、安装及销售,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4-07		
经营期限	2020-04-07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淮北市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矿岩土	1,100.00	100.00
合计	--	1,100.00	100.00

4、中矿深地

名称	徐州中矿岩土深地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3MACU52W37T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大龙湖街道澄江路 6 号实验楼 A 栋 3 层 301		
登记状态	在业		
法定代表人	丁陈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8-17		
经营期限	2023-08-17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徐州市云龙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矿岩土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5、枣庄储能

名称	中矿新能（枣庄）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CWY9WA3L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1号1楼106室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法定代表人	史继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09-07		
经营期限	2023-09-07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矿深地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6、萧县晟泓

名称	萧县晟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2MA8QRKW35Y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顺河路100号张江萧县高科技园区8号楼8304室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王昌举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9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08-01		
经营期限	2023-08-01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矿岩土	484.00	48.40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4.00	48.40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0	2.20
	萧县东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鼓楼分公司

名称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鼓楼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2MA1YQQCA0Q
经营场所	徐州市鼓楼区九里山西路 1 号空间信息产业园 306 室
登记状态	在业
负责人	丁陈建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勘查、评估、治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钻探；工程物探；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注浆治理；特种专业工程（冻结、防治水、防漏风、井下降温、建筑物补强、地基加固）；科研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7-18
经营期限	2019-07-18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徐州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

2、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名称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1WYU9G3M
经营场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陇海路 4 号
登记状态	在业
负责人	丁陈建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勘查、评估、治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钻探；工程物探；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注浆治理；特种专业工程（冻结、防治水、防漏风、井下降温、建筑物补强、地基加固）；科

	研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7-31
经营期限	2018-07-31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勘察测试分公司

名称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勘察测试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6748674875
经营场所	徐州市解放南路矿大北侧科技成果孵化中心 1-1-10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负责人	朱元武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03-26
经营期限	2008-03-26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徐州市行政审批局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99,837,058.59 元。

经核查，公司在建工程为中矿置业的岩土工程及生态修复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其审批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在建工程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环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矿置业	岩土工程及生态修复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徐云审批备（2022）29号	徐环项[2020]10号	地字第320300201901051号	建字第320303202001022号	3203032022120701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授信及借款合同等、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结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矿岩土	安徽省浩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市政专业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巢湖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三期)银屏镇片区生态修复类整改点位修复施工工程绿化市政工程	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2	中矿岩土	徐州金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国安尼雅酒业煤矿采空区注浆治理及研发工程钻孔劳务	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3	中矿岩土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钻探工程合同	曹家滩煤矿红土垫层缺失区隔水层再造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项目造孔工程	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4	中矿岩土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经销分公司	水泥、黏土、水玻璃购销合同	曹家滩煤矿红土垫层缺失区隔水层再造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购买水泥、黏土、水玻璃	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5	中矿岩土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岩土工程及生态修复研发测试中心工程施工建设服务	2,036.10	履行完毕
6	中岩置业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岩土工程及生态修复研发测试中心工程施工建设服务	6,107.36	正在履行
7	中矿岩土	南通百强窗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岩土工程及生态修复研发测试中心幕墙工程	613.07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矿岩土	淮北盛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淮北市烈山区泉山(大山头)治理区综合整治项目总承包(EPC)及景观提升工程	20,188.09	正在履行
2	中矿岩土	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东海县羽山(含周边)生态治理项目一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804.00	正在履行
3	中矿岩土	徐州市徐贾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晟能源股份 10GW 异质结项目一期煤矿采空区注浆治理设计施工总承包	991.8516	正在履行
4	中矿岩土	徐州金桥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路高标准厂房一期地块注浆处治项目	2,138.0223	正在履行
5	中矿岩土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腾飞路南侧地块煤矿采空区、徐丰公路东侧 A 地块采空区、时代大道南 A 地块矿采空区治理工程(EPC)	5,406.0268	正在履行
6	中矿岩土	徐州市泉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桃花源湿地公园南侧地块煤矿采空区场地注浆治理工程	3,550.7389	正在履行
7	中矿岩土	萧县东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合同	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施工	62,970.2964	正在履行
8	中矿岩土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红土垫层缺失区隔水层再造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合同	曹家滩煤矿红土垫层缺失区隔水层再造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	4,699.8997	正在履行
9	中矿岩土	旌德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旌德县中心城区民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高铁新区路网维修工程施工	2,429.7583	正在履行
10	中矿岩土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曹家滩煤矿高压线塔下厚煤层放顶煤开采损伤机制及其稳定加固控制技术研究项目	曹家滩煤矿高压线塔下厚煤层放顶煤开采损伤机制及其稳定加固控制技术研究项目	973.1000	正在履行

			固控制技术研究项目合同			
11	中矿岩土	国能新疆屯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新疆屯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硫磺沟镇 S101 以北历史遗留采坑生态环境治理合同	昌吉市硫磺沟镇 S101 以北历史遗留采坑生态环境治理施工工作	3,591.1960	正在履行
1 2	中矿岩土	新沂市新源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双塘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EPC)	7,552.6699	正在履行
1 3	中矿岩土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东煤炭锦界煤矿保水采煤注浆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神东煤炭锦界煤矿保水采煤注浆治理工程	7,611.6658	正在履行
1 4	中矿岩土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天誉煤矿井下智能选矸、矸石充填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合同	乌海市天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天誉煤矿井下智能选矸、矸石充填项目	建设期总投资初步预计 4700 万元，建设完成后，公司享有 5 年经营权，预计可实现收 15,000 万元	正在履行

注 1、上表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为原始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金额因增补协议、业主审计等原因可能有所调整。

注 2、序号 1 为中矿岩土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该合同金额为中标金额；序号 9 为中矿岩土与安徽鸿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该合同金额为中标金额；序号 12 为中矿岩土与新沂市河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该合同金额为中标金额。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岩检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Ba16600210 2040003	2021.02.04 - 2022.02.03	600.00	中矿置业 中矿岩土、 丁陈建、蒋 梅	抵押 保证	是
2	中矿岩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2021 年 (泉办) 字 00010 号	2021.02.01 - 2022.02.01	1,000.00	丁陈建、蒋 梅	保证	是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岩检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Ba166002102040003	2021.02.04 - 2022.02.03	600.00	中矿置业	抵押	是
						中矿岩土、丁陈建、蒋梅	保证	
3	中矿岩土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农商行流借字[2021]第(0770010059)号	2021.02.05 - 2022.01.26	500.00	徐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丁陈建、蒋梅、马金荣、吴圣林、王静	保证	是
						中矿岩土	反担保	
4	中矿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Ba166002105260041	2021.05.26 - 2022.05.25	1,000.00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丁陈建、蒋梅、马金荣、王静、吴圣林	保证	是
						中矿岩土	反担保	
5	中矿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Ba166002105280043	2021.05.28 - 2022.05.27	2,000.00	中矿岩土	抵押	是
						丁陈建、蒋梅、马金荣、吴圣林、王静	保证	
6	中矿岩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Z2106LN15674331	2021.06.29 - 2022.06.24	500.00	徐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丁陈建、蒋梅	保证	是
						中矿岩土、丁陈建、蒋梅	反担保	
7	中矿岩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1201E0321020	2021.12.31 - 2022.12.30	1,000.00	丁陈建、蒋梅	保证	是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岩检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Ba166002102040003	2021.02.04 - 2022.02.03	600.00	中矿置业	抵押	是
						中矿岩土、丁陈建、蒋梅	保证	
8	中矿岩土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ZRCDK2022012112176	2022.01.21 - 2023.01.18	500.00	徐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丁陈建、蒋梅	保证	是
						中矿岩土	反担保	
9	中矿岩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JK082821000759	2022.01.28 - 2023.01.13	500.00	徐州市淮海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丁陈建、蒋梅	保证	是
						中矿置业、丁陈建、蒋梅	反担保	
10	中岩检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Ba166002203160019	2022.03.18 - 2023.03.15	1,000.00	中矿置业	抵押	是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丁陈建、蒋梅	保证	
						中岩检测	反担保	
11	中矿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Ba166002205180033	2022.05.18 - 2023.05.17	1,000.00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丁陈建、蒋梅、马金荣、王静、吴圣林	保证	是
						中矿岩土	反担保	
12					2,000.00	中矿岩土	抵押	是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岩检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Ba16600210 2040003	2021.02.04 - 2022.02.03	600.00	中矿置业	抵押	是
						中矿岩土、 丁陈建、蒋梅	保证	
		专利 质押						
	丁陈建、蒋梅、 马金荣、吴圣林、王静	保证						
13	中矿岩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Z2207LN15 607175	2022.07.29 - 2023.07.25	500.00	徐州市淮海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丁陈建、蒋梅	保证	是
						中矿岩土、 丁陈建、蒋梅	反担保	
14	中矿岩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公流贷字 ZH2200000 119999号	2022.09.29 - 2023.09.19	1,000.00	丁陈建、蒋梅	保证	是
15	中矿岩土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ZRC DK202 3011600899	2023.01.18 - 2024.01.15	470.00	徐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丁陈建、蒋梅	保证	是
						中矿岩土	反担保	
16			XW1000033 5782301190 0001	2023.01.19 - 2024.01.18	100.00			是
17	中矿岩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XW1000033 5782301190 0003	2023.01.19 - 2024.01.18	168.4069 55	丁陈建、蒋梅	保证	是
XW1000033 5782301190 0002			2023.01.19 - 2024.01.18	231.5930 45	是			
XW1000033 5782302100 0002			2023.02.10 - 2024.02.09	55.2009	是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岩检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Ba16600210 2040003	2021.02.04	600.00	中矿置业	抵押	是	
				- 2022.02.03		中矿岩土、 丁陈建、蒋梅	保证		
20				XW1000033 5782302100 0001	2023.02.10 - 2024.02.09	40.00			是
21				XW1000033 5782302170 0005	2023.02.17 - 2024.02.16	41.27812 4			是
22				XW1000033 5782302170 0004	2023.02.17 - 2024.02.16	49.00			是
23				XW1000033 5782302170 0002	2023.02.17 - 2024.02.16	51.7000			是
24				XW1000033 5782302170 0003	2023.02.17 - 2024.02.16	71.54487 1			是
25				XW1000033 5782302170 0001	2023.02.17 - 2024.02.16	36.63015			是
26				XW1000033 5782302270 0002	2023.02.27 - 2024.02.26	14.64595 5			是
27				XW1000033 5782302270 0001	2023.02.27 - 2024.02.26	140.00			是
28	中矿岩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1201E0323 005	2023.02.28 - 2024.02.27	950.00	丁陈建、蒋梅	保证	是	
29	中矿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Ba16600230 4140048	2023.04.14 - 2024.04.12	1,000.00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丁陈建、蒋梅、马金荣、王静、 吴圣林	保证	是	
						中矿岩土	反担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岩检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Ba16600210 2040003	2021.02.04 - 2022.02.03	600.00	中矿置业	抵押	是
						中矿岩土、 丁陈建、蒋 梅	保证	
							保	
30	中矿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Ba16600230 5250068	2023.05.25 - 2024.05.24	2,000.00	中矿岩土	抵押	是
						丁陈建、蒋 梅、马金 荣、吴圣 林、王静	保证	
31	中矿岩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150187517D 2023	2023.08.04 - 2024.08.03	1500.00	中矿岩土	抵押	否
						丁陈建、蒋 梅	保证	
32	中矿岩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150187517D 202302	2023.08.31 - 2024.08.30	500.00	中矿岩土	抵押	否
						丁陈建、蒋 梅	保证	
33	中矿岩土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45) 农商循借字 (2023)第 (09131001)号	2023.09.13 - 2024.08.29	1,000.00	丁陈建、蒋 梅	保证	否
34	中矿岩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公流贷字第 ZH2300000 166952	2023.09.26 - 2024.09.19	800.00	丁陈建、蒋 梅	保证	否
35	中岩检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28977280	2023.03.17 - 2024.03.16	170.00	--	--	是
36	中矿置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1202E0322 019	2022.09.09 - 2032.08.25	贷款额度 10,000万 元，截至 报告期末 借款余额 6,484.12 万元	中岩置业	抵押	否
						丁陈建、蒋 梅	保证	
37	中矿岩土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ZRC DK202 4011500273	2024.01.16 - 2025.01.15	500.00	丁陈建、蒋 梅	保证	否
38	中矿	江苏银行股份	XW1000033	2024.01.24-	1,000.00	丁陈建、蒋	保证	否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岩检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Ba16600210 2040003	2021.02.04	600.00	中矿置业	抵押	是	
				- 2022.02.03		中矿岩土、 丁陈建、蒋梅	保证		
	岩土	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782401240 0001	2025.01.23		梅、中矿置业			
39			XW1000033 5782401260 0001	2024.01.26- 2025.01.25				保证	否
40			XW1000033 5782401300 0001	2024.01.30- 2025.01.29				保证	否
41			XW1000033 5782402020 0002	2024.02.02- 2025.02.01				保证	否
42			XW1000033 5782402020 0001	2024.02.02- 2025.02.01				保证	否
43			XW1000033 5782402040 0001	2024.02.04- 2025.02.03				保证	否
44			XW1000033 5782402080 0001	2024.02.08- 2025.02.07				保证	否
45	中矿岩土、 丁陈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3200107156 55489299	2024.01.29 - 2027.01.29	1,000.00	丁陈建、蒋梅	保证	否	
46	中矿岩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行	0132024780 2401293456 75	2024.01.30 - 2030.01.29	500.00	丁陈建、蒋梅	保证	否	
47	中矿岩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Ba16600240 2200011897	2024.02.20 -2024.11.12	2,000.00	丁陈建、蒋梅、马金荣、王静、吴圣林	保证	否	
						中矿岩土	抵押		
48	中矿岩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浙商银借字 (2024)第 01045号	2024.03.19 - 2025.03.18	500.00	丁陈建、蒋梅	保证	否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岩检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Ba166002102040003	2021.02.04	600.00	中矿置业	抵押	是
				- 2022.02.03		中矿岩土、 丁陈建、蒋梅	保证	
49	中矿岩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兴银徐（流贷）字（2024）第00217号	2024.03.27 - 2025.03.26	990.00	丁陈建、蒋梅	保证	否

上表所列的借款合同所对应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 (万元)	对应上表借款合同序号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A0466002005200019	2020.05.20-2021.02.25	1,000.00	1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A0466002105240013	2021.05.24-2024.03.01	1,000.00	4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A0466002105240012	2021.05.24-2024.03.01	2,000.00	5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A0466002203050012	2022.03.04-2023.02.20	1,000.00	10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A0466002105240013	2021.05.24-2024.03.01	1,000.00	11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A0466002105240012	2021.05.24-2024.03.01	2,000.00	12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ZH2200000116991号	2022.09.29-2023.09.28	1,000.00	14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A0466002105240013	2021.05.24-2024.03.01	1,000.00	29
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A0466002105240012	2021.05.24-2024.03.01	2,000.00	3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150187517E2023	2023.07.28-2024.07.19	2,000.00	31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150187517E2023	2023.07.28-2024.07.19	2,000.00	32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ZH2300000157075	2023.09.25-2024.09.24	1,000.00	34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A0466002105240012	2021.05.24-2024.03.01	2,000.00	47

4、其他重大合同

(1)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以房抵债合同/债权转让协议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内容概要	合同价款(元)
1	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矿岩土	甲方以其名下的悦盛生活广场-二期-1号写字楼30套房源(建筑面积:1.651.82平方米)抵偿甲方欠付乙方工程款	21,500,000.00
2	甲方一:徐州御泰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二: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三:徐州御湖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四:徐州海亚栖置业有限公司	中矿岩土	1、确认截止2023年12月25日,甲方欠付乙方工程款16,454,382.12元 2、甲方一以其名下的259地块13#04户型11套房屋及259地块13#01户型4套房屋(合计15套总面积为2037.82m ²)抵偿甲方欠付乙方工程款,超过欠付工程款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一补足	16,506,342.00
3	中矿岩土	江苏联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标的债权(合计58,129,921.46元)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的权利、权益和利益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30,000,000元收购上述债权。	30,000,000.00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担保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萧县晟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143,835.62	
南京纽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61,843.71	
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44,622.72	1,844,622.72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700,000.00
修武县公安局	保证金		5,200,000.00
朱海建	往来款		618,827.00
朱海涛	往来款		608,493.00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马年	代垫资金	752,019.60	145,843.60
中煤科工集团淮北爆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南通百强窗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杜占吉	代垫资金	252,176.48	
杨颜硕	员工往来	110,329.43	
周义	员工往来		267,682.80
唐宗鑫、黄光明	员工往来		228,421.14
江苏原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216,000.00
史昕龙	员工往来		114,475.5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

在风险，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5年7月1日，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等18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并于江苏省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制定的程序及章程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设立至今章程的修改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营业范围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营

业范围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的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其中涉及挂牌公司公告、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相关事项的条款于公司挂牌后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生效的章程（挂牌适用稿）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3、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针对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本次挂牌后执行。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丁陈建	董事长、总经理	中岩检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中矿置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安徽启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子公司
		中矿深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马金荣	董事	中岩检测	监事	子公司
吴圣林	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
王静	董事	--	--	--
熊彩霞	董事	--	--	--

王坚	董事	新苏融合	执行事务合伙委派代表	关联方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南京砥石汇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孙远辉	独立董事	南京晓庄学院	教师	--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卜华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教师	--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叶观宝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地下建筑与工程系	教授	--
何宝林	监事会主席	--	--	--
杨栋梁	监事	--	--	--
张立合	职工代表监事	--	--	--
王俊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王昌举	副总经理	萧县晟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李志永	副总经理	--	--	--
丁薇娜	财务总监	枣庄储能	财务负责人	子公司
高盛翔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安徽启登	监事	子公司
于淑雯	副总经理	--	--	--
朱元武	副总经理	枣庄储能	监事	子公司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7)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8) 最近两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9) 最近两年内受到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index_old.shtml）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9 人，即丁陈建、马金荣、吴圣林、王静、熊彩霞、韩瑞强、孙远辉、卜华、叶观宝。

2023 年 5 月，韩瑞强因自身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有 3 人，即股东代表监事高盛翔、朱元武与职工代表监事张立合。

2023 年 12 月，高盛翔、朱元武因自身原因辞职公司监事一职，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宝林、杨栋梁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立合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何宝林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丁陈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俊华，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熊彩霞，副总经理王静、王昌举、李志永，财务总监丁薇娜。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免去王静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熊彩霞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并决定聘请朱元武、于

淑雯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盛翔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5%、1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根据公司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5720，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税率。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

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3 年度	1	225,000.00	徐州市泉山区科学技术补贴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徐州市2022年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徐财教[2022]42号）、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市2021年度技术转移及2022年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徐财教[2022]37号）
	2	131,805.00	稳岗补贴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的公示(第一批)》
	3	80,000.00	收到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当年新增工业、服务业和贸易业等列统企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徐政办发〔2016〕161号）、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铜山区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工作实施方案》
	4	7,500.00	扩岗补贴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3年徐州市市本级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
2022	1	175,094.00	稳岗补贴	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印发关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年度				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2〕1号）、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22〕6号）
	2	136,000.00	扩岗补贴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2年徐州市本级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第四批)的公示》
	3	600,000.00	超低能耗被动房示范项目奖补资金	徐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绿色建筑示范城市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徐政办发〔2017〕147号）
	4	135,525.00	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奖励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五批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工贸[2021]91号）、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工贸[2022]77号）
	5	100,000.00	泉山区商务局发展专项奖励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徐财工贸[2021]97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合法合规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从事采空区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技术服务、地基基础业务。公司在业务运营中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不会排放非生活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对环境影响较小。

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重要客户的走访，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公司和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缴纳人数占 比 (%)
2022.12.31	社会保险	281	271	10	96.44
	住房公积金	281	269	12	95.73
2023.12.31	社会保险	271	261	10	96.31
	住房公积金	271	256	15	94.4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281 人，共有 1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

保险：其中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未在公司重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有 281 名，共有 1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未在公司重复缴纳公积金；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271 人，共有 1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未在公司重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有 271 名，共有 1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 人为试用期员工，公司在其转正后次月为其缴纳公积金；1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未在公司重复缴纳公积金；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统计表、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付款凭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2022.12.31	2023.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16	17
中矿岩土员工人数（人）	256	250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比例（%）	5.88	6.37

注：派遣人员占比=劳务派遣人数/（期末在职员工+劳务派遣人数）

(2)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资质
1	徐州帝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3002014040300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采取了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4、关于公司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本律师核查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重大诉讼的相关材料，登录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重大诉讼事项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案号	当事人	主要诉讼请求	主要裁判结果	最新进展
(2023)云 0125 民初 1117 号	原告: 中矿岩土 被告: 云南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侨城置业”)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款 2,859,955.6 元及违约金合计共 3,205,931.88 元	被告华侨城置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支付原告中矿岩土工程款 2,859,955.60 元及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至清偿日止, 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因华侨城置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 中矿岩土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 华侨城置业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该案执行终结。
(2023)皖 06 民终 1506 号	上诉人 (原审原告): 安徽富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富厚装饰”) 上诉人 (原审被告): 中矿岩土 原审被告: 淮北盛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富厚装饰上诉请求: 1 撤销一审判决, 改判支持富厚装饰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 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中矿公司承担。 中矿岩土上诉请求: 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判令中矿岩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富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8,20,961.7 元及利息; 驳回富厚装饰的其他诉讼请求。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3)皖 06 民终 1506 号《民事判决书》, 目前富厚装饰尚未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之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环境保护、社保及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东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并登录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东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2023 年度期间存在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转贷”的行为。相关转贷具体明细如下：

年度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是否已归还
2022 年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00	已归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00	已归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950.00	已归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900.00	已归还
2023 年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1,500.00	未归还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期限通常为一年以下，商业银行根据与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通常一次性将贷款资金全额以公司的名义受托支付给指定供应商，但在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需要按照与各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约定的账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该等资金使用期间与商业银行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时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以关联方或供应商作为贷款支付对象，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采取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资金支付至关联方或供应商，再由关联方或供应商将款项在短期内返还至公司账户，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使用计划向其他供应商支付相应货款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公司在 2022-2023 年度通过关联方或供应商进行贷款资金周转的产生原因均具有客观合理性，公司发生上述行为的目的均是为筹集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运营资金，公司通过上述周转后对取得的银行贷款或拆入资金均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将周转资金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机经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 关联方及供应商取得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贷款资金后，均在收款后短期内将周转资金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关联方或供应商通过该等周转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或供应商在上述资金周转过程中也不存在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周转双方利益的情形；

(3) 经核查公司在 2022-2023 年度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还款凭证，公司上述涉及转贷情形且已经到期的借款合同均已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前述转贷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尚余 1,500 万元未到还款期限，故尚未归还；

(4) 2024 年 6 月，公司就日后避免新增转贷行为及加强内控出具承诺：“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曾发生数笔转贷行为，上述通过转贷获得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涉及转贷情形且已经到期的银行借款均已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贷款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后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承诺今后不再以任何不符合贷款规范要求的方式获得或使用银行贷款”。经核查，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2024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陈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转贷事项而被银行收取罚息或受到其他惩罚措施或被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相关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等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人民银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行为所获的贷款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各项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转贷行为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汪心慧

经办律师:

孙涛

2024年6月21日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矿岩土		67032489	42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2	中矿岩土		67023106	37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3	中矿岩土		29482365	42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4	中矿岩土		71969602	42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矿岩土	一种地下硐室稳定性检测用机器人	202311179149.6	发明专利	2023.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中矿岩土	一种废弃矿井巷道储气用密封性检测装置	202310427264.4	发明专利	2023.04.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中矿岩土	一种钻孔内实时监测采空区浆液运移、凝结方法	202310367140.1	发明专利	2023.04.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中矿岩土	利用废弃巷道构建组装式空气储能罐体	202310367169.X	发明专利	2023.04.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中矿岩土	一种模拟地下硐室的试验装置及方法	202310243286.5	发明专利	2023.03.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中矿岩土	一种采空区治理后稳定性评价的监测方法	202211582770.2	发明专利	2022.12.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中矿岩土	植生钵、植生钵施工设备以及边坡复绿的方法	202211493123.4	发明专利	2022.1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中矿岩土	一种用于边坡复绿的高仿真节能环保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202111512271.1	发明专利	2021.1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中矿岩土	一种边坡植物种植用种植罐及植物喷播方法	202110586701.8	发明专利	2021.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中矿岩土	一种堤坝管涌事故应急救援管件及救援方法	202110561943.1	发明专利	2021.05.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中矿岩土	堤坝管涌事故的救援管子和应急救援管件及其使用方法	202110561929.1	发明专利	2021.05.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中矿岩土	填煤矿采空区重金属污染水体检测开采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202110555703.0	发明专利	2021.0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中矿岩土	用于矿井采空区坍塌安全检测保护装置及坍塌检测方法	202110556816.2	发明专利	2021.0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中矿岩土	一种营养土筛分分离加工机及其加工方法	202110553153.9	发明专利	2021.0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中矿岩土	一种煤矿采空区治理及塌陷回填制浆注浆装置	202110429818.5	发明专利	2021.04.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中矿岩土	一种自加压的水泥浆液泵送管系统	202110388499.8	发明专利	2021.04.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中矿岩土	边坡绿化环保用三维植物网拼接安装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2110374003.1	发明专利	2021.04.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中矿岩土	一种环保型采空区注浆用辅助固定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202110372986.5	发明专利	2021.04.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中矿岩土	一种断层基岩地下水环保监测装置及监测系统	202110374000.8	发明专利	2021.04.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中矿岩土	一种煤矿采空区充填注浆设备	202110361183.X	发明专利	2021.04.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中矿	一种煤矿采空区囊式充	202110339520.5	发明	2021.	专利权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岩土	填装置		专利	03.30	维持	取得	
22	中矿岩土	一种模组式的植生毯	202110209970.2	发明专利	2021.02.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中矿岩土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的修复方法	201910383544.3	发明专利	2019.05.0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4	中矿岩土	一种土壤修复用铅离子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379916.7	发明专利	2018.11.2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5	中矿岩土	采空区膏体充填料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646708.2	发明专利	2018.0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中矿岩土	注浆装置及针对多个溶洞的孔内分段注浆方法	201810608939.4	发明专利	2018.06.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中矿岩土	止浆器及针对多个溶洞的全孔注浆方法	201810610229.5	发明专利	2018.06.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中矿岩土	一种钢管柱处理采空区工法	201710773329.5	发明专利	2017.08.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中矿岩土	连体式让压锚杆体系	201210165982.0	发明专利	2012.05.2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30	中矿岩土	一种山体边坡绿化生态修复装置	202322344759.9	实用新型	2023.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中矿岩土	一种用于植生孔复绿的滴灌养护结构	202322313328.6	实用新型	2023.08.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	中矿岩土	一种钻孔内注浆模袋压缩装置	202321807078.5	实用新型	2023.0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
33	中矿岩土	一种硬岩硐室拓高注浆锚杆	202321768874.2	实用新型	2023.07.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中矿岩土	硬岩硐室拓高用顶部岩石劈裂机	202321779392.7	实用新型	2023.07.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中矿岩土	一种潜孔钻除尘及监控装置	202321185183.X	实用新型	2023.05.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中矿岩土	一种适用于植生钵的组合输送装置	202321027072.6	实用新型	2023.05.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中矿岩土	一种多维度调节植生孔用钻孔设备	202320562534.8	实用新型	2023.0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中矿岩土	分层沉降监测仪	202320232921.5	实用新型	2023.0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9	中矿岩土	一种高陡边坡植生孔钻孔机械	202320108662.5	实用新型	2023.0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0	中矿岩土	植生孔复绿结构以及边坡复绿系统	202222445138.5	实用新型	2022.09.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中矿岩土	一种高陡边坡复绿植生孔钻孔装置	202221569966.3	实用新型	2022.0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中矿岩土	包装袋(有机植生孔基质土1)	202230164819.7	外观设计	2022.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中矿岩土	一种高陡边坡喷植组合装置	202220558723.3	实用新型	2022.03.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中矿岩土	一种植生孔试验及测试装置	202220532923.1	实用新型	2022.03.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中矿岩土	一种边坡复绿基材抗冲刷试验评价装置	202220468234.9	实用新型	2022.03.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6	中矿岩土	一种高陡岩质边坡生态修复固土装置	202220472494.3	实用新型	2022.03.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中矿岩土	一种喷淋式自清洁进水系统	202220303002.8	实用新型	2022.0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中矿岩土	一种软土区管道位移监测装置	202220214786.7	实用新型	2022.0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中矿岩土	一种采空区注浆、基岩标施工中护壁管内简易排水装置	202220158461.1	实用新型	2022.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0	中矿岩土	一种铁塔柱脚不均匀沉降调节装置	202121657843.0	实用新型	2021.07.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1	中矿岩土	一种用于高陡边坡局部缓坡区生态复绿结构	202121463678.5	实用新型	2021.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2	中矿岩土	一种采空区注浆孔口注浆及止浆装置	202121266843.8	实用新型	2021.06.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3	中矿岩土	一种用于采空区治理可移动投沙器	202121220636.9	实用新型	2021.06.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4	中矿	一种用于采空区治理的	202121220610.4	实用	2021.	专利权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岩土	可移动投沙混合器		新型	06.02	维持	取得	
55	中矿岩土	一种用于采空区特殊开采的绳索取芯组合钻具	202120503337.X	实用新型	2021.03.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6	中矿岩土	一种用于含胶泥块粉煤灰上料的振动筛	202120503340.1	实用新型	2021.03.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7	中矿岩土	一种地下基础设施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202120466904.9	实用新型	2021.03.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8	中矿岩土	一种液压式动力触探装置	202120468005.2	实用新型	2021.03.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9	中矿岩土	一种浅层地热源赋存利用探测装置	202120271135.7	实用新型	2021.0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0	中矿岩土	一种可上下滑动清洁的孔内镜头	202120271313.6	实用新型	2021.0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1	中矿岩土	一种气锤式动力触探装置	202120149162.7	实用新型	2021.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2	中矿岩土	一种采空区注浆泵压打印仪	202120150550.7	实用新型	2021.01.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3	中矿岩土	一种带管轮可伸缩的扶正器	202023219264.6	实用新型	2020.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4	中矿岩土	一种可调节的孔内电视绞线仪	202023219322.5	实用新型	2020.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5	中矿岩土	一种矿井瞬变电磁仪探测线圈支架	202023026554.9	实用新型	2020.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6	中矿岩土	一种无线孔内电视测深仪	202023026551.5	实用新型	2020.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7	中矿岩土	便携式十字板剪切仪	202022235342.5	实用新型	2020.10.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8	中矿岩土	高陡地形防护网	202022232916.3	实用新型	2020.10.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9	中矿岩土	带除尘功能的高陡硬质岩边坡植生孔打孔设备	202022235373.0	实用新型	2020.10.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0	中矿岩土	一种采空区基岩监测标扶正器	202021825185.7	实用新型	2020.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中矿岩土	一种采空区基岩监测标 基岩标头	202021825114.7	实用新型	2020. 08.2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72	中矿岩土	用于采空区注浆充填的 一次性简易止浆塞	202020458482.6	实用新型	2020. 04.0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73	中矿岩土	一种用于采空区注浆充 填施工的投砂器	202020458470.3	实用新型	2020. 04.0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74	中矿岩土	一种用于钻机的溶洞监 测装置及钻机	201921788934.0	实用新型	2019. 10.2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75	中矿岩土	一种标准贯入锤拉装置	201921788955.2	实用新型	2019. 10.2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76	中矿岩土	岩土体分层监测标	201921635414.6	实用新型	2019. 09.2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77	中矿岩土	充填水下深部密闭空间 的装配式储浆器	201921443987.9	实用新型	2019. 09.0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78	中矿岩土	膏体充填水下采空区的 悬浮式导引器	201921332621.4	实用新型	2019. 08-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79	中矿岩土	一种钻孔注浆用充气式 封孔器	201821792052.7	实用新型	2018. 10.3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80	中矿岩土	一种除尘降噪的成浆设 备	201821778836.4	实用新型	2018. 10.3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81	中矿岩土	一种环保型注浆浆液搅 拌装置	201821690108.8	实用新型	2018. 10.1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82	中矿岩土	一种采空区注浆装置	201821645719.0	实用新型	2018. 10.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83	中矿岩土	采空区注浆装置	201821645731.1	实用新型	2018. 10.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84	中矿岩土	止浆器	201820915319.0	实用新型	2018. 06.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85	中矿岩土	注浆装置	201820916163.8	实用新型	2018. 06.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86	中矿岩土	一种用于采空区注浆浆 液过滤装置	201820903352.1	实用新型	2018. 06.0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87	中矿岩土	一种用于采空区治理的 双液注浆管装置	201820903274.5	实用新型	2018. 06.0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中矿岩土	一种便携式钻孔循环液提取器	201820714011.X	实用新型	2018.05.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9	中矿岩土	一种具有测量水位功能的测斜管	201820714012.4	实用新型	2018.05.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0	中矿岩土	滑轮组式取土环刀装置	201721404778.4	实用新型	2017.1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1	中矿岩土	用于采空区注浆充填的一次性永久止浆塞	201721125045.7	实用新型	2017.09.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2	中矿岩土	潜孔锤钻机扩径钻杆	201721125043.8	实用新型	2017.09.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3	中矿岩土	种植钵（植生钵异形）	202230847438.9	外观设计	2022.12.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4	中矿岩土	种植钵（植生钵单孔）	202230805719.8	外观设计	2022.12.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矿岩土	压缩空气储能硐室漏气预警系统 V1.0	2024SR0483438	2024.04.10	原始取得	无
2	中矿岩土	石膏矿储气库围岩抗力计算软件 V1.0	2024SR0483641	2024.04.10	原始取得	无
3	中矿岩土	基于GIS的高陡边坡复绿植物组合多元模拟和优势树种适应性评价技术系统 V1.0	2024SR0463416	2024.04.03	原始取得	无
4	中矿岩	基于 APH-模糊综合评价方法的边坡复绿适宜性评价预判系统 V1.0	2022SR1469727	2022.11.04	原始取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土				得	
5	中矿岩土	基于 CAD 的煤矿采空区地面变形计算软件 V5.31	2022SR0636175	2022.05.25	原始取得	无
6	中矿岩土	勘察辅助软件 V1.0	2022SR0239639	2022.02.17	原始取得	无
7	中矿岩土	电法数据快速成图软件 V1.0	2021SR2185984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8	中矿岩土	高密度电法数据预处理软件 V1.0	2021SR2185968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9	中矿岩土	堆载作用下邻近管道健康安全状态预判系统 V1.0	2021SR2141284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10	中矿岩土	基坑开挖作用下邻近管道健康安全状态预判系统 V1.0	2021SR2141210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11	中矿岩土	基于煤层底板等高线绘制采空区工程地质剖面图软件 V1.0	2018SR381384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12	中矿岩土	山区煤矿采动地表变形预测软件 V1.0	2017SR583011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13	中矿	桩基承载力计算软件 V1.0	2013SR120093	2022.01.20	原始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岩土				取得	
14	中矿岩土	采空区稳定性综合评价软件 V1.0	2013SR090580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15	中矿岩土	采空区地表变形计算软件 V1.0	2013SR090577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16	中矿岩土	采空区稳定性预测软件 V1.0	2013SR076587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17	中矿岩土	煤矿工作面三维坐标采集软件 V3.3	2013SR062322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18	中矿岩土	煤矿采空沉陷预测软件 V1.0	2013SR053174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序号	持有单位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矿岩土	zgckq.cn	2015.09.30	2024.09.30
2	中矿岩土	xzcmgt.com	2021.12.24	2026.12.24